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机） 采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机）合同

项目编号：YLZC2025-G1-220090-GXJH

采购人：陆川县珊罗镇卫生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志有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陆川县珊罗镇卫生院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志有药业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YLZC2025-G1-220090-GXJH

签 订 地 点 陆川县珊罗镇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机)	东软	NeuViz ACE 32e	壹套	3,100,000.00	3,100,000.0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 <u>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 元）</u>							
交货时间： <u>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u>							
交货地点： <u>广西玉林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陆川县珊罗镇卫生院内）</u>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量保修期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保养等）、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交货地点: 广西玉林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陆川县珊罗镇卫生院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广西玉林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陆川县珊罗镇卫生院内)。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经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二年（如厂家承诺超过的，按厂家承诺的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按国家规定通过项目验收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 30%，正常运行满 24 个月内支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 100%。

2. 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10）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

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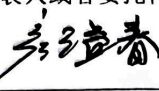
6.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陆川县珊罗镇卫生院	乙方(章) 广西志有药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陆川县珊罗镇和兴路 20 号	单位地址：玉林市二环东路与民主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083886	电话：0775-3830572
电子邮箱：slfbs7082191@163.com	电子邮箱：359697874@qq.com
开户银行：广西陆川农村商业银行珊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城站支行
账号：5546012040000092	账号：2111704509201032705
邮政编码：537700	邮政编码：537004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机)
YLZC2025-G1-220090-GXJH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志有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陆川县珊罗镇卫生院委托，就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机) (项目编号：YLZC2025-G1-220090-GXJH) 项目采用公开 招 标 方 式 进 行 采 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项目内容：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机)，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 元），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妮

联系电话：0775-2698633

采购人联系人：周春华

联系电话：0775-7083886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陆川县珊罗镇卫生院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授权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及账号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陆川县珊罗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